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一、绪言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接受 湖南广播电视台 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 尼桑帕拉丁牌 车辆,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湖南广播电视台
委托方联系人 仲建 联系电话 13787068777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车主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三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在口处填)

☐ 交易 ☐ 转籍 ☐ 处置 ☐ 拍卖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
☒ 其他 提供处置依据

四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车辆的厂牌型号 尼桑帕拉丁牌 号牌号码 湘 ALN379; 发动机号 908776Z 车架号 LJNMEW1G6CN006324; 登记日期 2012年2月; 年审检验合格至 2020年2月; 保险至 /; 购置附加税(费)证 车船税 /。

五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9年10月24日

六 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可行性”的原则

七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 7、《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_____ / _____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汽车标准汇编》

技术参数资料：随车说明书

技术鉴定资料：《汽车质检技术》、《汽车维修手册》

其他资料

八 评估方法 (在口处填)

☐ 重置成本法 ☒ 现行市价法 ☐ 收益现值法 ☐ 其他

该车为尼桑帕拉丁 2.4 手动档 2012 年 1 月出厂，2012 年 2 月上户，年检至 2020 年 2 月，有行驶证、登记证书，无违章，最终结果以当地交警部门数据核实为准，车身油漆一般，前保险杠有刮擦，内饰霉变，发动机、变速箱工作一般，轮胎一般，底盘、电气设备工作一般，备胎工具齐全，里程表现显示 313744 公里，车况一般，根据市场调查，与同类型车对比，结合该车现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按现行市价法得出评估价为 2.1 万元。

九 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十 评估结论
车辆评估价格

2.1 万元

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十一 特殊事项说明

十二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 需要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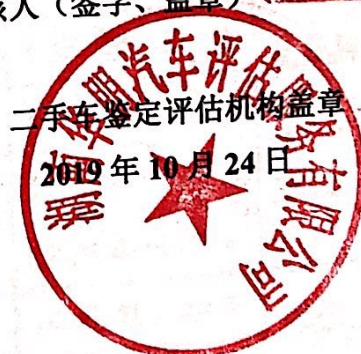
附件:

一、车辆相片

二、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

注册二手车鉴定估价师 (签字、盖章)

复核人 (签字、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尼桑牌	
车辆型号	ZN6454W1G4		8.车身颜色	白	
识别代号/车架号	LJNMEW1G6CN006324		10.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9087762		12.发动机型号	KA24	
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2388 ml/ 110 kw	
造厂名称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轴距	前 1525 后 1505 mm		18.轮胎数	4	
胎规格	P245/70R16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轴距	2650 mm		22.轴数	2	
廓尺寸	长 4545 宽 1840 高 1880 mm		33.发证机关章		
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质 量	2160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定 载 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驶室载客	1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2-01-16	
			34.发证日期	2012-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LN37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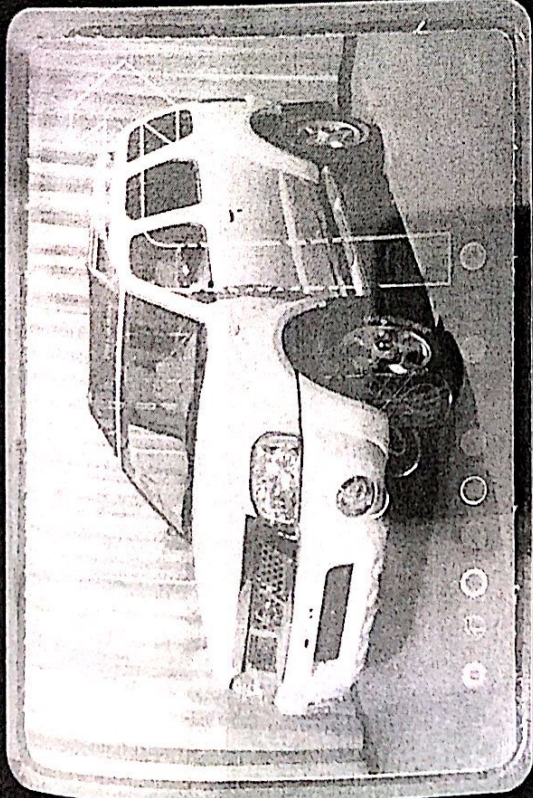
住址 Address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东金鹰大厦附楼1208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54W1G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湘南省长沙 LJMMEW1G6CN00632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08776Z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2-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2-29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LN37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60kg

整备质量 16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45×1840×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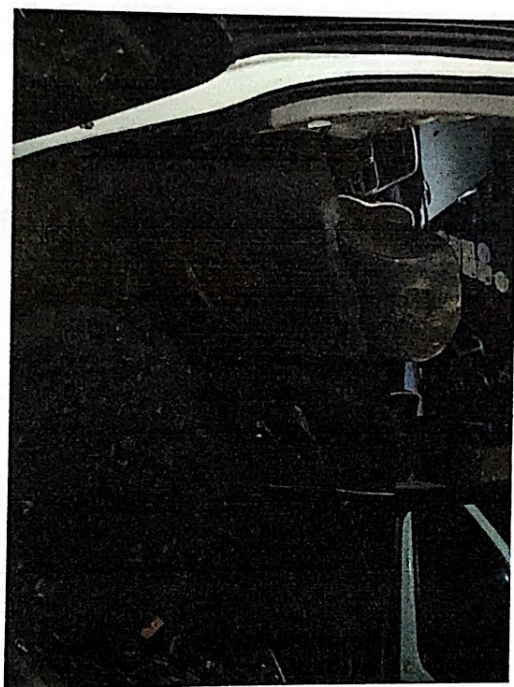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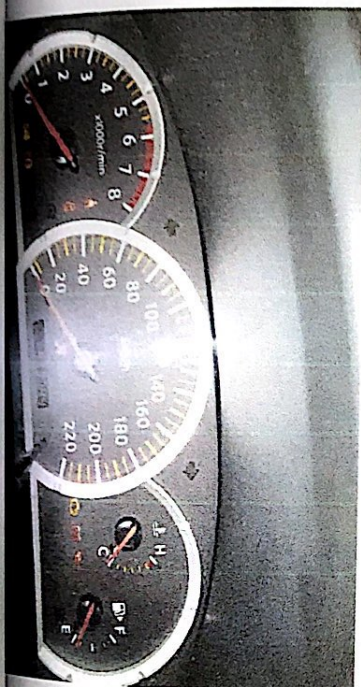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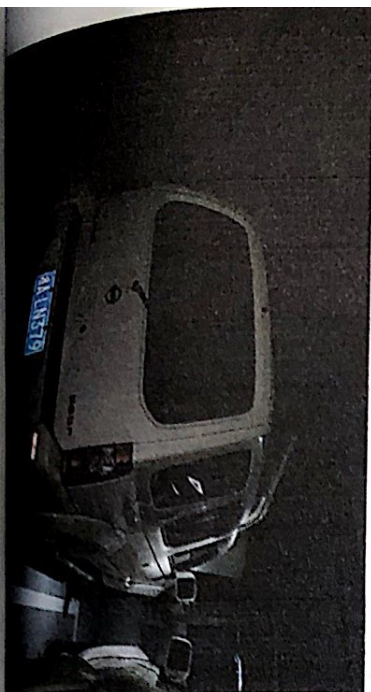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2月湘A(02)



检验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辆评估报告

车辆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评估报告

一、车辆基本信息

1. 车辆品牌：大众

2. 车辆型号：朗逸

3. 车辆颜色：黑色

4. 车辆年份：2015

5. 车辆里程：100000

6. 车辆发动机：1.4T

7. 车辆变速箱：双离合

8. 车辆配置：舒适版

9. 车辆识别代码：LSJ9L2A15GA012345

10. 车辆登记证书：沪A12345

二、车辆外观检查

1. 车身外观：无明显划痕、凹陷、锈蚀等损伤。

2. 漆面状况：漆面完整，无明显色差、剥落等。

3. 轮胎状况：轮胎花纹清晰，无明显磨损、老化等。

4. 玻璃状况：玻璃完好，无明显裂纹、划痕等。

5. 灯光状况：灯光正常，无明显故障。

6. 内饰状况：内饰整洁，无明显磨损、老化等。

7. 仪表盘状况：仪表盘显示正常，无明显故障。

8. 发动机舱状况：发动机舱整洁，无明显漏油、异响等。

9. 底盘状况：底盘整洁，无明显锈蚀、变形等。

10. 制动系统：制动系统正常，无明显故障。

三、车辆性能测试

1. 加速性能：加速流畅，无明显顿挫感。

2. 制动性能：制动灵敏，无明显跑偏、抖动等。

3. 转向性能：转向精准，无明显跑偏、抖动等。

4. 悬挂性能：悬挂舒适，无明显颠簸、异响等。

5. 噪音水平：噪音水平正常，无明显异响。

6. 燃油经济性：燃油经济性良好，无明显油耗异常。

7. 排放水平：排放水平正常，无明显尾气异常。

8. 安全性能：安全性能良好，无明显安全隐患。

9. 操控性能：操控性能良好，无明显抖动、异响等。

10. 整体性能：整体性能良好，无明显故障。

四、车辆价值评估

1. 车辆品牌：大众

2. 车辆型号：朗逸

3. 车辆颜色：黑色

4. 车辆年份：2015

5. 车辆里程：100000

6. 车辆发动机：1.4T

7. 车辆变速箱：双离合

8. 车辆配置：舒适版

9. 车辆识别代码：LSJ9L2A15GA012345

10. 车辆登记证书：沪A12345

11. 评估价值：100000元

12. 评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13. 评估人：张三

14. 评估机构：车辆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五、评估结论

1. 车辆品牌：大众

2. 车辆型号：朗逸

3. 车辆颜色：黑色

4. 车辆年份：2015

5. 车辆里程：100000

6. 车辆发动机：1.4T

7. 车辆变速箱：双离合

8. 车辆配置：舒适版

9. 车辆识别代码：LSJ9L2A15GA012345

10. 车辆登记证书：沪A12345

11. 评估价值：100000元

12. 评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13. 评估人：张三

14. 评估机构：车辆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六、评估说明

1. 评估价值：100000元

2. 评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3. 评估人：张三

4. 评估机构：车辆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5. 评估说明：评估价值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6. 评估说明：评估价值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7. 评估说明：评估价值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8. 评估说明：评估价值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9. 评估说明：评估价值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10. 评估说明：评估价值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